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召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30 在南京国际会议中心碧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4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5,164,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06 万股的 76.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4,258,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06 万股的 68.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905,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06 万股的 8.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闵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过大会认真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0,683,97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0%，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4,470,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9%。

修订后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9,149,087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92%，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6,003,6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7%。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卜凡强先生、吴维宁先生、闫华锋先生、奚国富先生、张长岩先生为公司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所获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卜凡强	177,142,937	90.77
吴维宁	175,554,867	89.95
闫华锋	173,394,942	88.85
奚国富	175,483,193	89.92
张长岩	173,418,692	88.86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68,0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3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1,758,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曹铁男先生、方剑秋先生、穆立杰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67,2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37,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1,759,3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9,063,78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87%，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6,086,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12%。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90,746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1,760,3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94,046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弃权 1,758,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48,9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99.07%，反对 57,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弃权 1,757,4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9,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2,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司增发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4、本次公开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5、本次公开发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配售比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9,2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反对 7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06,8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7%。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80,2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9%，反对 77,9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05,8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7%。

7、本次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调度决策系统	7,600
2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及风电场综合监控系统	17,500
3	数字化变电站成套技术、设备及系统	17,500
4	城市轨道交通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及牵引传动系统	12,000
5	电力需求侧综合监控设备与运行管理系统	9,800
6	电网商业化运营综合服务支持系统	7,800
	合 计	72,200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上述项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如果本次增发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9、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72,734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13,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10、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增发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63,934 股,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77,9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弃权 1,722,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8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44,7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7%，反对 41,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1,777,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93,353,93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7%，反对 40,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1,769,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91%。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潘斌律师、王建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认为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十四、备查文件

（一）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